



银领工程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宪法概论

廖真贵 主编
任 嵘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宪法概论

廖真贵 主 编
任 嵘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供高职高专法律专业使用。

宪法学是高职高专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基础课之一。它以 2004 年最新宪法修正案为线索,注重基本知识的叙述、基本理论的介绍和基本原理的阐述,并收集近几年来发生的一些案例,对其进行背景分析,突出案例教学。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院校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概论/廖真贵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12

ISBN 7-04-015684-9

I. 宪... II. 廖... III. 宪法概论-中国-高等
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6538 号

策划编辑	梁琦	责任编辑	陈虹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30 000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5684-00

出版说明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落实《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缓解国内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紧缺现状，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教育部在永州、武汉和无锡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经验交流会，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同时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既要能动脑，更要能动手，他们既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而是应用型白领，是“银领”。从而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目标的变化直接带来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宗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办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改变。与之相应，也产生了若干值得关注与研究的新课题。对此，我们组织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多次探讨，并从中遴选出一些较为成熟的成果，组织编写了“银领工程”丛书。本丛书围绕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的“银领”人才的这一宗旨，结合最新的教改成果，反映了最新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有益于固化并更好地推广这些经验和成果，很值得广大高等职业院校借鉴。我们的这一想法和做法也得到了教育部领导的肯定，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专门为首批“银领工程”丛书提笔作序。

我社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也将陆续纳入“银领工程”丛书系列。

“银领工程”丛书适宜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9 月

前 言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特别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的模式和要求，注重基本知识的叙述、基本理论的介绍和基本原理的阐述，在体例上也作了一些新的尝试。力求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突出重点，充分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和要求，达到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保障宪法的目的。

本书是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一本法学教材，由廖真贵担任主编，任嵘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具体分工为：

廖真贵：第一章、第六章；

任 嵘：第二章、第九章；

刘会娜：第三章；

谭元满：第四章、第七章；

李维岳：第五章、第八章。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文正邦教授担任主审。非常感谢文正邦教授在百忙中抽出宝贵的时间为本书审稿，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本书更具针对性、准确性和适用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当代宪法学界学者的大量最新的观点和学说，并引用在本教材中，所有的参考文献附后，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与宪法规范.....	17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20
第五节 宪法解释.....	24
第二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6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26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3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34
第四节 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特色.....	41
第五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经济基础.....	47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6
第一节 政体概述.....	5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58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68
第四章 国家结构形式.....	8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87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90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92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	94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	97
第五章 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	10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三个文明”的概念及相互关系.....	103
第二节 加强我国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	106
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2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4
第四节 正确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切实保障人权.....	138

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4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49
第三节 国家主席	158
第四节 行政机关	160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64
第六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67
第七节 自治机关	168
第八章 我国的国家标志	172
第一节 我国的国旗和国徽	172
第二节 我国的国歌	175
第三节 我国的首都	176
第九章 完善我国宪法的监督保障体制	178
第一节 宪法监督保障体制的概念和意义	178
第二节 完善我国宪法的监督保障体制	182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宪法概述

► [学习目标]

明确宪法的概念，了解中、外宪政史，掌握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基本内容，树立正确的宪政意识和宪政思想，为学习宪法奠定基础。

► [重点难点]

1. 宪法的概念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引例] 2002年7月，在某市地方政协会议上，一位姓李的私营企业家（该市政协委员）反映，一些不法分子与司法机关中的个别人相勾结，向其勒索“保护费”，将其扣押，非法拘禁前后达30多个小时。当地党委“一把手”拍案而起，当即表示“决不能放过这样的事情”，“一定要严肃处理”，“李某某的这事我包了”。对此，会场上报以经久不息的掌声。问：“一把手”的“包”存在什么问题？根据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对此加以分析。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最集中地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这是现代意义上宪法的基本内涵。

“宪法”一词，古已有之。在中国古代，“宪法”、“宪令”等基本上是指皇帝的“诏令”或“谕旨”，即典章制度和普通法律。而且中国古代“宪”与“法”同义，如“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国语·晋语九》），“监于先王成于宪”（《尚书》）。同时，宪法的含义和内容多指刑法。

在古代欧洲，“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最初的含义是“组织”、“确认”、“结构”等，古罗马帝国把皇帝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等称为宪法，用以区别市民法。西方国家最早研究宪法的学者是亚里士多德。他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

治权’政治。”^①他把宪法与政体紧紧地结合在一起，说明了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表明了宪法的内容。

中世纪的欧洲王权神授学说占据统治地位，政治法律学说被神化。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克拉朗顿宪法》，用以区别国王与教会权力关系的普通法律。可见，在古代，无论中国或外国，都没有国家根本法性质的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产物。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为了巩固胜利成果的需要，纷纷制定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曾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搞起来的。”^②他还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③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维护现代国家社会秩序稳定的法律有很多，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但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是国家的根本法。马克思曾指出：“宪法——法律的法律。”^④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宪法本身是一部部门法，具有普通法律共同的属性。它们都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代表和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但另一方面，宪法与其他的普通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可见，宪法规定的是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问题，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提供规范和约束，它主要与国家机关、政党、各种政治力量和公民的社会生活和政治活动直接联系，是对社会生活的宏观的政治调控。如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标志等带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原则性问题。而普通法律一般只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某一方面或者某一领域内的事项和问题，为人们的具体行为提供尺度和指导，而且规定得比较具体。例如，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的问题，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第129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8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10～7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6页。

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法具体规定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等。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即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法律都有它的效力，但宪法具有最广泛的约束力和最有效的强制力。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制定依据，我国现行制定颁布的近 440 部法律，其立法基础和制定依据都是宪法。如刑法、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以宪法为根据”制定；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法中均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因此，如果普通法律的制定没有宪法作为相关依据，普通法律是不能成立的。如果宪法的某些条款通过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和完善，普通法律中相应的内容也会随之修改。

2. 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普通法律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精神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如果与宪法相抵触，普通法律无效。这是现代各国立法的通例。如法国宪法规定：“被宣布为违反宪法的条款不得公布，也不得执行。”我国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而且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职权。因此，宪法的效力高于所有的普通法律。

3. 宪法是一切个人和组织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也不同于政党或团体的章程，它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最重要的问题都作了原则性规定，是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最高法律标准，因而要求全社会最广泛地遵守。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①可见，宪法具有最广泛的约束力和最有效的强制力，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严格

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但是由于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而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更为严格，主要表现在：一是制定、修改宪法一般都成立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或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而制定、修改普通法律不要求有这种机构；二是制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 页。

定宪法或对宪法进行大的修改一般都进行全民讨论，广泛听取和征求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而制定、修改普通法律不需要这种程序；三是宪法需要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的2/3或3/4以上的多数通过，有的国家还由公民投票来通过，而普通法律只需要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多数通过即可。我国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都是由宪法起草委员会或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草案，经过全民讨论，最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的。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此外，一些国家还限制了宪法修改的内容和时间。如意大利、法国的宪法都规定：“共和政体不得修改。”希腊宪法规定：“宪法自公布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修改。”巴西宪法规定：“戒严期间不得修改宪法。”我国宪法虽无上述明文规定，但事实也遵循这样的基本原则。我国现行的1982年宪法经历了四次大的修改，产生了31条修正案，但宪法中规定的国家性质、根本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及国家标志等没有改变，从而保持了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宪法的相对稳定性。

三、宪法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民主政治又叫宪政，或者说宪政就是实施宪法的民主政治。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论述告诉我们，从政治内容而言，宪法是民主革命的产物，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对民主政治的法律确认，是民主政治的圣经。

在漫长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由于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所决定，基本上没有民主政治，不可能有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产生和逐步形成，但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专制统治严重地约束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妨碍着资产阶级的利益。这时期，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一些民主启蒙思想家，为了使资产阶级争得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反对封建统治的主张，推动了资产阶级争取民主政治的革命。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支持和参加，资产阶级革命首先在英国、法国获得成功，但是革命的胜利果实落到资产阶级手里。美国的独立战争推翻了英国的殖民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新政权。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以后，为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阻止人

^① 《毛泽东选集》1-4卷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93页。

民群众起来革命，同时也为了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将革命过程中所运用的民主思想和原则，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就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宪法，即英国的不成文宪法、1787年的美国宪法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资产阶级宪法确认的民主原则，通常包括三权分立原则、人权原则、主权在民原则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等内容。这些原则相对于封建王权和等级特权来说，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无产者和劳动人民也可以用这些原则去进行一些合法斗争。但是，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前提下，这些民主原则实质上是保护资产阶级的特权、有产者的特权，是供少数有产者享受的民主，对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者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难以真正兑现的。

社会主义宪法也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从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1918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即1918年《苏俄宪法》）开始，现代社会主义宪法制度逐步完善，确认的宪法原则通常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比例原则等内容。

由于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之上，因此，它所确认的民主原则与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民主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即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受的、并有法律和物质保障的民主。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后，建立起人民群众的民主政治。因此，社会主义宪法也是民主革命的产物，也是对民主政治的确认，也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四、宪法是各阶级政治地位的法律确认与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有机结合

正确理解宪法的法律特性和政治内容，还必须准确认识宪法的阶级实质。列宁曾经深刻地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但是，宪法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阶级斗争比较激烈的国度，随着阶级的逐步分化和矛盾的消除，宪法必将转变为以保障所有公民基本人权为目的的宪法。另一方面，尽管“阶级性有其逻辑力量，但也只有根据时代需要对宪法本质进行的一种主观选择。同时，尽管阶级性也反映宪法表象的共性，具有宪法本质的内容特征，但从辩证思维的角度看，阶级性不是对宪法表象最大限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9页。

度的本质概括，……没有对宪法现象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本质抽象。”^①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早已完成，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矛盾，我们如果再一味强调宪法的阶级性，就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以人民主权为核心的人权宪法应当成为宪法发展的最后阶段”。^② 当宪法转变为人权宪法时，其本质已经不完全是阶级性了，更多的是应当提倡人权的保障与发展，当今“三个代表”理论中提出“必须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为实现保障所有公民人权的最终目的。

（一）宪法确认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1. 宪法是阶级斗争最直接的总结和结果。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都是在经历了阶级斗争后，由取得胜利并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资产阶级宪法总结了与封建专制统治作斗争的胜利成果和经验，社会主义宪法则把推翻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胜利成果肯定下来。因此，统治阶级之所以制定宪法，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把新的阶级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确定下来。

2. 宪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的内容和形式要受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这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案例】 1995年，一位14周岁的美国公民随父母到新加坡旅游期间，将各种油漆混合，在大街上乱涂乱画，被警察捉住，法院判决罚款2000美元，并判13鞭刑，最后执行4鞭。透过该案，分析资产阶级宪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还是全民意志的体现？

凡法律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是法律阶级性最本质的特征。普通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由于它只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因而只能反映统治阶级在某一方面的利益和意志。而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基本国策，确认公民在国家中的基本法律地位，因而比其他任何法律更加集中、更加全面地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资产阶级宪法通常用“主权属于人民”之类的词句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进宪法，反映的是有产者等社会上少数人的利益和意志，社会主义宪法则明文规定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和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保护一切合法财产的同时，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反映的是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即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在内容上和实质上的差别，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力量同资产阶级力量对比关系造成的。不仅如此，即使同一种类型的国家，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上的差异，宪法规定上也有很大差异。如英国是资产阶级

^① 周叶中、潘洪祥：《人民主权：宪法学的逻辑起点》，载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编《宪法研究》（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6～57页。

^② 肖泽晟：《宪法学》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

革命不太彻底的国家，在宪法上就规定了君主立宪制，保留了君主；而美国则不同，宪法从产生之日起就规定实行民主共和制。

3. 宪法的内容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较长时期以来，宪法的内容受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直接制约。主要表现为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变化引起国家性质改变时，宪法也发生质的改变；国家性质没有改变，但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变化较大，当政体发生变化时，宪法也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如法国 1791 年至 1875 年间，政体几度交替改变，引起宪法的频繁变换，先后有过 11 部宪法）；国家性质和政体都没有改变，由于国际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某些变化，从而引起宪法的修改。我国从 1954 年宪法到 1982 年宪法四次大的修改，属于这种情况。

（二）宪法是公民基本人权的有力法律保障

为了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宪法必须从宏观的角度平衡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一方面，公民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需要国家权力来加以保障，另一方面，国家权力的扩张与滥用又必然侵害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如果人民交由国家行使的权力过少，不仅不足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而且，公民滥用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公共利益的现象不能得到有效的遏止。这样，国家权力不足以制约公民权利，无政府状态就难以避免。但如果人民交由国家行使的权力过大，公民行使的权利和自由自然减少，国家权力滥用的可能性就愈大。因此，宪法在平衡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地位和作用自然体现出来，最大限度地满足和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实现，成为当今宪法的核心内容。

因此，从宪法的政治内容、本质属性和法律特征上认识宪法，我们认为宪法是在民主政治条件下，确认各阶级的政治地位，保障公民基本人权，体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及社会经济结构要求，维护国家权力和民主运行规则的国家根本大法。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宪法产生的基本条件

宪法的政治内容是民主制度，宪法是对民主事实的法律确认，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只有当社会存在民主事实，产生了民主制度之后，才有可能产生宪法。这是为什么法律的历史有几千年，而宪法的历史只要三四百年的最根本原因。

（一）经济条件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是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些国家曾建立过民主制度，但都没有产生近代意

义上的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这是因为，奴隶制或封建制的民主制度与近代的民主制度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一是前者排斥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为民主的主体，而后者在形式上承认所有社会成员为民主的主体；二是前者的小范围的民主制度所采取的主要形式甚至是唯一形式即为直接民主制（公民大会），因而只适用于城邦国家，而后者建立了以代议制为主要形式，并与代议制相联系建立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主制度。

近代民主制度产生的基础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以民主制度为政治内容的宪法产生的基础同样是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导致宪法成为国家根本法的实质原因和根本因素仍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换言之，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建立民主制度，与市场经济最相适应的政治外壳是民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体现，因而也是资产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相应地，无产阶级民主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体现，因而也是无产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宪法的内容即民主制度，涉及资产阶级或者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根本利益，这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要将宪法奉为国家根本法的决定性原因。

（二）思想条件

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等宪政思想观念的产生，是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需要，为资产阶级提出新的思想和理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资产阶级新的思想和理论在全社会的普及和传播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封建社会末期，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美国的潘恩等提出了许多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口号和思想，以反对和批判封建统治所赖以存在的思想体系。如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民主”、“法治”、“人民主权”、“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权力分立论”、“自由”、“公平”、“正义”等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理论。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形成，这些理论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能获得人们的认同和响应，唤起了人们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形成了系统的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和民主理论，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制定的宪法性文件和宪法直接反映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理论和学说，如1776年美国制定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制定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表现得尤为明显和突出。

（三）政治条件

资产阶级通过革命的方式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运用国家意志将最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民主制度制定为法律，这是宪法成为国家根本法的最直接的政治条件。

将宪法奉为“根本法”，依据宪法治理国家，而不是按照某个人或者某个团体的意志来管理国家，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引起的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发展

和进步的重要标志。资产阶级实行法治，建立法治国家，归根结底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是维护资产阶级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需要。将规定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奉为国家根本法，是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需要。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显然优越于封建专制制度，因而有利于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资产阶级民主在形式上是全民的民主，对于社会各阶级、阶层都是平等适用的，任何公民都可以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因而有利于处理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资产阶级内部可以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有利于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关系，发挥整个资产阶级统治和管理国家的作用。

（四）法律条件

法律部门的增多和法律体系的完善，是宪法产生的法律条件。

1. 封建社会时期诸法合一、刑民不分的法律体制，需要以法律这种特殊行为规范进行调整的社会关系较少，因而法律的数量不多，也不需要宪法这样的国家根本法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资产阶级革命以后，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同时，基于资产阶级建立法治国家的需要，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被纳入了法律的调整范围。这样，诸法合一的立法模式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社会需要，要求根据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分别制定不同的法律。诸法合一的法律在内容上和形式上的分离，越来越多的单行法律的出现，为称之为“宪法”的法律能够居于其他法律之上，成为国家的根本法奠定了法律基础。

2. 宪法是保证法律体系内部统一化的需要。法律是一种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则，这种社会规则的外在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它们可能是由同一层次的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可能是由不同层次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可能是同一国家机关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因而不同的规则之间有着不同的效力，有时不同的规则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差异，为保证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和确定这些社会规则有效性的标准，需要有一种规则为社会的最高规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民主制度，又经过了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具有最广泛的民意基础，其合法性和正当性也就最强，也就最有资格充当社会最高规则和最高规范的角色。

二、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

17、18 世纪，英、美、法等国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取得政权的资产阶级将在革命过程中建立的民主制度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形成了各自的宪法。

1. 英国宪法的产生。英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工业革命的国家，也是最先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同时也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宪法性文件并实行宪政的国家。由于英国当时在工业上欠发达，资产阶级在经济上不够强大，在政治上也不

太成熟，而封建贵族却保持有相当大的势力。因此，在革命中，资产阶级不得已而同一部分新贵族结成同盟来反对封建势力。阶级力量的这种实际对比状况和组合方式，决定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其宪政体制充分反映了这一特点：在内容上，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体制；在形式上，没有统一完整的宪法典，而是由在革命过程中陆续制定的、反映不同时期革命成果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构成，成为典型的不成文宪法。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包括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以及一些国会惯例和法院判例）。英国虽然没有统一的宪法典，但具有丰富的宪政实践，这些宪政实践不仅被英国的宪法性文件所确认，更被其他国家所仿效。

2. 美国宪法的产生。美国是世界上制定第一部成文宪法的国家。1776年，北美殖民地宣布独立并发表了著名的《独立宣言》，制定了《邦联条例》。为了把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确认下来，并将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1787年美国13个州的代表在费城召开了制宪会议，制定了美国宪法，该宪法于1789年生效。美国宪法由于有丰富和成熟的资产阶级宪政理论作指导，在内容上确认了“三权分立与制衡”的政治体制，在形式上表现为统一的法典，成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它的内容和形式，为后世许多国家所仿效，对宪政运动的发展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迄今美国通过了27条宪法修正案，体现了美国宪法的稳定性与严肃性，以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和发展。

3. 法国宪法的产生。1789年7月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8月，国民议会通过了著名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以下简称《人权宣言》），明确宣告了“主权在民”、“天赋人权”、“权力分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资产阶级民主法治原则，宣告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1791年在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基础上，制宪会议制定了法国第一部宪法，这也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其后，随着法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急剧变化，制定了12部宪法，法国的现行宪法为1958年由戴高乐主持制定的宪法。

英、美、法三国宪法产生的过程说明，宪法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从某种意义上说，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立宪的过程。

（二）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

英、美、法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不仅反映了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具有明显的政治意义，而它们也为资产阶级维护其统治地位提供了一件极为重要的保障工具，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从整体上看，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经历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和帝国主义时期两个发展阶段。